附件2

2025年“3·15金秋购物节”公益活动

经营者承诺书

本单位自愿参加2025年“3·15金秋购物节”公益活动，郑重作出如下保证、承诺并切实履行：

一、基本承诺

1.2024年以来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舆情；

2.参加活动的产品在2024年以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没有出现抽检不合格情况；

3.遵守法律法规，加强企业管理。坚守法律底线，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，认真落实法定责任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；

4.坚持诚实守信，践行公平原则。自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竞争原则，不作虚假宣传，保证价格真实合理，质量符合标准；

5.加强自律自检，落实各项义务。杜绝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，落实安全保障义务，守护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。不非法收集和滥用个人信息，切实保护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等合法权益；

6.加强沟通协调，畅通维权渠道。自觉接受行政机关监管和社会监督，维护和保障消费者的各项合法权益。认真对待投诉处理工作，提升消费者体验，及时妥善处理消费矛盾纠纷；

7.发挥示范作用，促进诚信建设。树立放心消费示范创建行业、企业标杆，作诚信经营表率，努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，有效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和幸福感。

二、特别优惠

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在质量、价格、售后、投诉处理等方面作出高于法律规定、切实可操作的暖心措施。这些举措应具有活动特色，明显不同于日常经营中长期使用的措施，让消费者有较明确的获得感。经营者作出的暖心承诺须明确、具体、简明，不产生歧义。若特别优惠产生歧义，应作出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。）

1.

2.

3.

三、接受监督

自觉接受消协组织和消费者的监督，如出现不符合或者未兑现承诺的情况，本单位将承担违约责任。自愿接受消协组织采取约谈提醒、取消活动资格、案件移送、公开揭露批评、诉讼等手段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正确使用“3·15金秋购物节”公益活动专用标识及海报

本单位保证“3·15金秋购物节”公益活动专用标识及含有“3·15金秋购物节”公益活动专用标识的海报完整使用，只在网页、经营场所或相关活动中使用，不将海报的部分内容单独分割使用，不擅自更改、增减海报中的内容，不在具体的商品和服务中使用。

“3·15金秋购物节”公益活动结束后（2025年10月16日0时起），本单位不再继续使用“3·15金秋购物节”公益活动专用标识、海报进行商品和服务商业宣传、促销等营利性行为。

若不能兑现上述承诺，本单位愿意承担违约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经营者全称、印章）

委托代表：（签名）

 2025年 月 日